

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

洗涤剂

HJBZ 8-1999

The 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ing Products Detergent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

批准日期 1999-03-23

实施日期 1999-03-23

1. 范围

本技术要求规定了无磷洗涤剂类环境标志产品的术语、基本要求、技术内容和检验方法。

本技术要求适用于各类织物洗涤剂、餐具洗涤剂以及工业洗涤剂（仅限于水基型的净洗剂）。

2.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含条文，在本技术要求中被引用，即构成本技术要求的条文，与本技术要求同效。

GB/T2115-95 洗涤剂中碳酸盐含量的测定

GB9985-88

GB/T13171-1997 洗衣粉

GB/T13174-1997 衣料用洗涤剂去污力的测定

QB1224-91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

QB/T2117-95 通用水基金属净洗剂

QB/T2116-95 洗衣膏

当上述标准被修订时，应使用其最新版本。

3. 术语

3.1 织物洗涤剂：由表面活性剂、助洗剂和添加剂等配制而成的用于洗涤纺织品的洗涤剂（包括粉状、膏状和液态）。

3.2 餐具洗涤剂：由表面活性剂和某些助剂配制而成的用于洗涤蔬菜、水果、餐具等的餐具洗涤剂。

3.3 工业用净洗剂：由表面活性剂和各种添加剂组成，用于清洗硬表面材料和通用水基金属净洗剂（餐饮机械不包括在内）。

4. 基本要求

1. 质量要求

4.1.1 织物洗涤剂产品含量应符合 GB/T13171-1997（其中总活性物、聚磷酸盐、0.77 倍 4A 沸石之和含量³ 30%_{H₂O} 40%可不执行）、QB1224-91 或 QB/T2116-95 的要求。

4.1.2 餐具洗涤剂产品质量应符合 GB9985-88 的要求。

4.1.3 工业用净洗剂产品质量应符合企业质量标准，其中金属表面净洗剂应符合 GB/T2117-95 的要求。

2. 排污要求

企业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。

5. 技术内容

1. 织物洗涤剂

5.1.1 产品中总磷酸盐含量（以P₂O₅计）≤ 1.1%。

5.1.2 产品中碳酸钠含量≤ 125%

5.1.3 产品中不得使用四聚丙烯烷基苯磺酸盐、烷基酚聚氧乙烯醚。

2. 餐具洗涤剂

5.2.1 产品中总磷酸盐含量（以P₂O₅计）≤ 1.1%。

5.2.2 产品中的³ 5000mg/kg（体重）。

3. 工业用净洗剂

5.3.1 产品中总磷酸盐含量（以P₂O₅计）≤ 1.1%。

5.3.2 产品中不得使用四聚丙烯烷基苯磺酸盐、烷基酚聚氧乙烯醚。

6. 检验

1. 对各类产品总磷酸盐检测按 GB/T13171-1997 中规定的方法测定；

6.2 对织物洗涤剂中碳酸钠含量的检测按 QB/T2115-95 测定；

6.3 对餐具洗涤剂的LD₅₀的检测按《消毒与灭菌实验技术规范》（卫生部 1997 颁布、试行）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.4 去污力按 GB/T13174-91 的规定方法测定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技术要求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

本技术要求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解释

本技术要求由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标准研究所负责起草

本技术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贾瑛 蒋首华 王莉